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覆核(「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覆核的任何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覆核的結果仍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索取合適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金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